葫芦岛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葫芦岛市危化品搬迁改造验收企业（第四批）的公示

根据《葫芦岛市危化品搬迁改造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市危化品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组织相关部门对航锦锦西氯碱有限公司开展了危化品搬迁验收工作，现对拟通过验收的企业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2024年12月4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市危化品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3569033　3569010（传真）

电子邮箱：hldgxjzbk@126.com

附件：葫芦岛市危化品搬迁改造企业验收情况表（第四批）

葫芦岛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